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炳全

聯絡電話：87712866

電子郵件：an339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876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管字第111100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之1、附表1之2、附表2之2，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6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發布之第5條及第3條附表1之1自111年3月30日施行，其餘修正條文於發布日施行；因修正規定設有緩衝期，請評估機構及申請人辦理時務必確認適用日期之規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
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
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
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
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